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2004年3月16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區議會
文件第 26/2004 號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135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草擬本)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八日的第135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度

終審庭已於一月九日就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用另一個測試代替高等法院原先的三個測試，根據終審庭的測試，如要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有關的填海建議，要有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政府會就終審庭判決檢討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拓展署正籌備聘請顧問公司，以盡快展開檢討工作。

(2)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

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已於本年一月二日招標，並已於二月十三日收集標書。主要工程預計在今年四月開展，但合約還未簽署。現時進行中的前期工程是由另一個承建商負責。九鐵公司亦已答應出席三月的區議會，向議員解釋沙中線計劃。有議員指出，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一旦展開，日後若因協調九鐵沙中線計劃而須作出工程改動，承建商可能會提出賠償要求，因此建議有關部門毋須急於展開工程。待區議會進行討論後，有關部門才進行下一步工作。拓展署回應，據悉路政署在招標前曾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商討上述工程與沙中線計劃的配合問題，所以承建商提出賠償的問題應該可以避免。

由於銅鑼灣沙中線計劃與銅鑼灣行車天橋、維園道及告士打道重建工程互有影響，加上區內另有多項大型交通基建計劃正在展開，議員建議於三月舉行的區議會上，集中討論區內的鐵路基建事項，並建議邀請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出席區議會，一併討論兩鐵合併事宜及區內兩鐵車站的協調問題。至於其他交通工程，例如單向迴旋及行人專用區計劃，將會交由交通、規劃及環保委員會討論。

(3) **灣仔區公廁翻新工程**

摩理臣山道公廁的翻新工程已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展開，預計可於本年四月竣工。工程進行期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在附近放置五個流動廁所供市民使用。

(4) **於寶雲道姻緣石附近公園加設公廁的建議**

規劃署經研究後，建議了三個加設公廁的地點。經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民政處的意見後，現正研究於近寶雲道中段的位置加設公廁。該位置的設施由康文署管轄，康文署已同意如有需要，他們會將該處的設施移走。食環署正諮詢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待收集所有意見後，食環署會再作研究。

(5) **鵝頸街街市熟食中心安裝冷氣系統**

由於在去年十二月八日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認為有必要檢討在公眾街市加裝冷氣系統的成本效益，因此加裝工程將會暫時擱置。食環署現正草擬有關文件，並會於稍後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倘若文件獲得該委員會支持，食環署會積極考慮展開工程及與檔戶商討修訂後的施工時間表及施工安排。此外，食環署已於二月三日向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並會於二月十八日下午舉行的鵝頸街市「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向檔戶代表報告有關情況。

(6) **船街美化工程**

由於顧問公司近日就設計作出改動，路政署路燈部須再作研究及考慮，預計需時一至兩個星期。待路政署回覆後，顧問公司才可開始進行招標等工作。有議員認為，本委員會不少議題均涉及路政署的工作範疇，因此建議邀請路政署代表出席本委員會。

此外，議員指出，過往船街設施的維修保養，例如階梯及公廁的清潔工作、以及街燈的電費，均由政府部門負責，區議會及民政處只是出資進行翻新工程。因此，工程完成後，有關部門亦應繼續負責該些設施的維修保養。

(7) **銅鑼灣外傭聚集問題**

食環署已就因外傭聚集可能導致的非法販賣及環境衛生問題加強巡視，並特別安排在週日及假期時，每月在銅鑼灣區外傭聚集的地點進行最少兩次特別行動，包括向亂拋垃圾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該署並在上述地點加設大型垃圾筒及增派承辦商收集垃圾及清掃街道。警務處亦一直有與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派發勸諭單張及加派軍裝警員巡邏，以舒緩因外傭聚集引起的行人安全、交通及治安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建議採取下列的改善措施，以舒緩外傭聚集的問題，包括：(一)找尋其他適合場地供外傭聚集，並邀請外傭團體自行提出希望租借的場地，再個別考慮開放這些場地的可行性；(二)聘請一些外傭的同鄉人士兼職派發單張及進行勸諭；(三)邀請外傭工會等組織協助於外傭活動中心舉辦活動，由區議會提供金錢資助，並尋求相關領事館協助及支持有關活動；(四)邀請地區人士，如清潔香港委員會或清潔大使等協助勸諭外傭不要坐於天橋及行人路，並於天橋位置加設有關於告示牌；(五)請食環署考慮於週日及假期時，每日在外傭聚集的地方進行兩次清洗。

(8) 地政總署港島西區分拆事宜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港島地政處合併事宜。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灣仔區議會所轄區域的工作將由港島東區地政處負責。

(9) 禮頓山會堂毗鄰公園開放事宜

根據地政總署與發展商簽訂的地契，發展商須於去年底將公園開放予公眾使用。公園的興建工程已於去年底完成，但由於部門在本年一月及二月期間就公園設施提出意見，因此須再作修改。發展商現已完成有關的改動工程及將公園開放予公眾使用，並已在公園門外設置告示牌通知公眾。

有議員指出，由於公園外觀與一般公共休憩處不同，附近居民不清楚公園的開放情況，建議地政總署應就公園的開放時間及管理問題向發展商加強指引。地政總署表示會要求發展商就上述問題提交建議書，以令公眾人士清楚有關的開放安排，並會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10) 銅鑼灣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

運輸署已於去年就白沙道行人專用區計劃諮詢區議會。待運輸署備妥有關資料予路政署後，路政署會於三月開始進行所須的擴闊行人路工程及搬遷的士站，預計可於本年四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

(11) 灣仔市區小工程計劃的工程進度

委員備悉有關的工程進度。此外，「蟠龍匯瑞」雕塑工程已經完成，但有區內人士建議在雕塑表面貼上金箔，並由灣仔街坊福利會向區內人士集資及統籌工程。有關建議已獲得政府許可，工程亦已展開，預計需時約一個多月。

(12) 為新來港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統籌局及社會福利署均沒有特別報告。

(13) 清拆掃桿埔平房

除衛斯理村外，掃桿埔平房區的清拆工程已經大致完成。房署已與地政總署進行移交前的初步地盤檢視，現正等待地政總署的回覆。此外，循道衛理中心將於本年三月前遷出衛斯理村，房署收回地盤後，會聯絡地政總署安排有關的清拆工作。

至於該區的將來發展，地政總署表示，城市綠洲計劃已因循道衛理中心遷出而取消。地政總署正與房署研究所須的斜坡安全標準，有關標準將會直接影響日後該區發展的可能性。關於維修通往咖啡園及馬場火災紀念碑樓梯的建議，民政處於三月進行現場視察後，會將建議的工程地點交予地政總署，以就附近斜坡的安全問題進行研究。

(14) 清拆違例建築物

屋宇署已於一月下旬完成向灣仔區二百九十九棟目標樓宇發出命令的工作，共發出四十三張維修令及四千五百多張清拆令，並已執行其中一千四百多張清拆令。屋宇署會繼續與顧問公司跟進其他命令及考慮向不合作的業主提出檢控。至於二零零三年的灣仔區八十一棟目標樓宇，顧問公司已大致完成勘察，現正陸續發出命令，並已向其中二十八棟樓宇發出

九張維修令及二百四十多張清拆令。

(15) 灣仔區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目標樓宇

二零零一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二十一棟目標樓宇中，屋宇署已向其中六棟大廈發出共二百二十八張清拆令及一張維修令，並會陸續發出其他命令。至於二零零二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十四棟目標樓宇，屋宇署已向其中三棟大廈發出了五十五張清拆令及三張維修令，並會陸續發出其他命令。此外，屋宇署正就二零零四年清拆僭建物行動計劃物色目標樓宇，預計在四月展開新一期的清拆僭建物行動。二零零四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亦正物色目標樓宇，但開展日期未定。

有議員指出，星街及月街附近的月豐閣四周的僭建物問題十分嚴重，請屋宇署跟進。有議員建議屋宇署檢討該署優先清拆僭建物的指引，並建議屋宇署在選取目標樓宇時，不應只限於有業主立案法團的大廈及應加強區議員的參與。

(16)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灣仔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將於三月三日舉行會議。

(17) 灣仔區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備悉第一期及第二期優先清潔衛生黑點的工作進度、迅速回應系統的數據及有關部門就投訴個案的跟進情況、以及地區市容重整計劃的工作進度。

(18) 百德新街新的士站塞車及噪音問題

運輸署向委員簡介呈桌文件「百德新街新的士站實施情況及改善方案」的內容，並向委員解釋文件內五個改善方案的詳細內容及利弊。運輸署指出，方案五實行人專用區的建議，涉及記利佐治街及京士頓道改道及借用停車場加設轉彎處等安排，根據運輸署的評估，交通改道會引致該區嚴重塞車，加設轉彎處及安裝通知車主停車場客滿的燈牌等措施亦不能於短期內完成。至於方案四搬遷的士站的建議，運輸署研究後未能找到理想位置。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建議內容相近，但方案二涉及禁止的士駛入百德新街，可能會引起的士商會反對。

委員建議運輸署集中研究方案一及方案二的可行性，及考慮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禁止的士駛入百德新街及新的士站的方案。運輸署會繼續觀察二月份的交通情況及檢討現行措施的成效，民政處亦會搜集警方的投訴個案數據、區議員收集所得的的士司機意見、以及附近大廈居民對改善措施的反應，再聯同政府部門代表及區議員進行現場視察。

(19) 野生白鴿引致的衛生問題

經討論後，委員建議採取下列措施舒緩野鴿滋擾的問題，包括：(一)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借用捕鴿籠捕捉野鴿並由該署測試捕捉野鴿成效；但該署已於會後表示，未能安排人手測試。(二)請漁護署加強教育市民預防野鴿築巢及棲息的方法；(三)由區議會資助居民進行一些簡單的預防野鴿築巢的工作，例如在冷氣機槽上蓋繞上簡單的防盜刺；(四)請東區民政處考慮捕捉維多利亞公園的野鴿；(五)邀請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例如清潔香港委員會及清潔大使)協助勸諭餵鴿人士。

食環署報告該署就野鴿聚集黑點所進行的工作，包括：(一)加強野鴿聚集黑點的清潔工作；(二)由去年十月開始，向因餵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今共發出十八張通知書；(三)加設警告牌及海報，勸諭市民不要餵飼野鴿。

(20)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四年會議日期

委員通過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四年的會議日期。

(21) 康文署轄下公園夜間保安員調配事宜

由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康文署將會削減轄下公園的夜間保安員人數。康文署及警務處會就公園保安事宜交換資料及作出協調。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〇四年二月